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苏州高特佳信银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高特佳汇鑫"），重点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优质成长阶段的企业。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必平（广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投资基金 2.00%的份额。

● 关联交易简述：公司董事王海蛟拟担任高特佳汇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高特佳汇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投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高特佳汇鑫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相关风险提示：

1、高特佳汇鑫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高特佳汇鑫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生态布局，赋能产业资源和研发资源，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必平投资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高特佳汇鑫 2.00%的份额。公司董事王海蛟拟担任高特佳汇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高特佳汇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投资事项外，公司及安必平投资与关联方高特佳汇鑫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海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特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477599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3045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特佳同时为高特佳汇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上海高特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1455。

2、企业名称：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8284892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征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3、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不在此列）；4、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6、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7、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8、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9、法律、法规以及外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鹰潭市信银骏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8372370 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开发区 38 号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研，市场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相城二期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6K111L6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1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T4T73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708 室

法定代表人：朱伟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585519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洋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卞庄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各类电动清洁器具、小家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企业名称：深圳市高特佳臻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WQT34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6、企业名称：安必平（广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6MA571KD3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 2 号（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 4 楼 C08 房）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控股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名称：上海笃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JARR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照明设备、汽车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高特佳信银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由苏州高特佳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而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CBAC8Q；

3、基金目标规模：5 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5 层 516 室。（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

6、存续期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虽有前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时合伙期限的约定，但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 年（"经营期限"），自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划入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机构"）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开始计算；

7、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无优先购买权；

9、截止本公告日已确定意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货币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20%	货币
鹰潭市信银骏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00 万元	30.00%	货币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 万元	9.00%	货币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9.00%	货币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21,400 万元	42.80%	货币
深圳市高特佳臻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4.00%	货币
安必平（广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	货币
上海览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	货币

10、基金管理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决策机制

1、全体合伙人同意由管理人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一名由信银北京指定，另外四名由上海高特佳指定。管理人应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议事规则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时应审慎、勤勉，严格遵循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表决时，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弃权票或者反对票；如未行使表决权，则视为投弃权票。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1）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对外投资决策和投资退出（包括清算时的投资退出），以及合伙企业的资产管理、维持及处置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2）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的委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3）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4、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亦可不召开会议，经全体委员出具书面同意文件而做出其职权范围内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原则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所有决策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5、管理人有权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中邀请资深人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相城二期投资有权向基金委派一名观察员，监督基金的投资和运作。基金拟投资项目时，管理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拟投资项目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议书、尽调报告等）发送给相城二期投资。在基金拟投项目违反协议投资限制的情况下，相城二期投资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二）合伙费用

1、合伙企业费用计提应符合如下原则：

（1）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从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顺序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以自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届时从合伙企业财产中受偿。（2）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合伙企业事务无关事项的费用不列入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

2、除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外，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清算发生的全部费用（"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3、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垫支的开办费或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将作为合伙费用在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时优先列支，并在第一次收益分配前偿还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合伙企业立失败，则开办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4、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为免疑义，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除管理费外）总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超出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

（三）收入分配和亏损分担

1、投资项目收入：

（1）投资项目收入首先扣除（或预留、计提）合伙企业应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剩余的部分构成可分配收入并按照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在任一收到投资项目收益和/或投资本金收回之日（"退出收入日"）后，合伙企业应当在对应可分配日起三十日内将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含管理费）之后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有权获得分配的合伙人。

2、亏损及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除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的承担方式通过约定的分配结果体现。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如有）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方向和范围

合伙企业的资金将投向于医疗健康产业优质成长阶段的企业。

（五）合伙期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虽有前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时合伙期限的约定，但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 年（"经营期限"），自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划入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机构"）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在市监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到期但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尚未届满，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据此向企业的主管市监部门申请相应延长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合伙期限。

（六）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基金成立日起满二年之日。

（七）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将通过转让给第三方、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或管理层回购、上市、清算等方式退出。

管理人制定退出方案时，应以退出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评估退出方式和时机。首先应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其次应顾及被投资企业的稳定及长远发展。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的产品及服务，本次投资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加快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安必平投资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安必平投资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一）高特佳汇鑫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高特佳汇鑫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安必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高特佳汇鑫 2.00%的份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安必平投资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基金能够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545,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3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18,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54%；郑小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51%。郑红先生和郑小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06%。前述股东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红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45,460	28.6340%	IPO 前取得：47,532,47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12,989 股
郑小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8,184	3.1920%	IPO 前取得：5,298,70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481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红	66,545,460	28.6340%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郑小丹	7,418,184	3.1920%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合计	73,963,644	31.8260%	—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红	不超过：1,500,000 股	不超过：0.645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2022/11/30 ~ 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郑小丹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215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2/11/30 ~ 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自鸿远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本项承诺。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①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鸿远电子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5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7829.3194 万股的 0.09%（注：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7829.3194 万股）。

3、授予人数：9 人。

4、授予价格：20.8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至登记期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 名变更为 9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后至登记期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放弃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58.00 万股。

7、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9 人）	58.00	100.00%	0.09%
合计	58.00	100.00%	0.0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致同验字 310C0006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股权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 9 人。贵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八万元整（人民币 58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八佰八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整（人民币 678,873,19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